

L23 信息披露

2026年9月18日 星期五
制作:王敬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 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53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 1. 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 2. 若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3. 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4.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 如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有新的规定与要求,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7月20日,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董事长廖峰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请示》公司于7月20日召开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55)。202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56)。上述议案经审议,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2026年9月17日,公司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依照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公告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9/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9月17日至2027年9月16日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10.53元/股
回购股份数量	不低于10,000,000股,不超过100,000,000股
回购股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占股本比例	不低于1.00%,不超过10.00%
回购股份数量占股本比例	不低于1.00%,不超过10.00%
回购股份数量占股本比例	不低于1.00%,不超过10.0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维护公司市值,提升股东权益。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用途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5)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6)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7)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8)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9)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10)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11)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12)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13)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14)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15)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16)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17)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18)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19)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0)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1)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2)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3)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4)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5)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6)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7)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8)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9)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0)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1)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2)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3)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4)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5)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6)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7)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8)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9)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0)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1)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2)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3)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4)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5)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6)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7)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8)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9)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50)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51)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52)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53)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54)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55)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56)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57)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58)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59)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60)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61)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62)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63)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64)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65)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66)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67)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价情况进行调整。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现金分红和净利润增长、派送现金红利、股票回购、现金分红或现金回购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7534041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 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2026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46)、《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回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人民币10.53元/股(含),回购股份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0.5亿元(含),不得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53元/股(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748,339股,回购股份金额,约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的0.10%至0.20%。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并经实施期限届满后公司的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权利人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向公司主张债权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主张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凭证予以继续履行。

(一)债权人申报材料

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材料

1. 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债权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债权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 债权人作为金融机构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债权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 债权人作为其他主体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债权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5. 债权人作为其他主体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债权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6. 债权人作为其他主体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债权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7. 债权人作为其他主体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债权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8. 债权人作为其他主体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债权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9. 债权人作为其他主体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债权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10. 债权人作为其他主体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债权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11. 债权人作为其他主体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债权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12. 债权人作为其他主体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债权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13. 债权人作为其他主体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债权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14. 债权人作为其他主体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债权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15. 债权人作为其他主体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债权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16. 债权人作为其他主体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债权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17. 债权人作为其他主体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债权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18. 债权人作为其他主体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债权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19. 债权人作为其他主体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债权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0. 债权人作为其他主体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债权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1. 债权人作为其他主体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债权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2. 债权人作为其他主体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债权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3. 债权人作为其他主体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债权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4. 债权人作为其他主体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债权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5. 债权人作为其他主体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债权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